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六課：豈有此「理」？

(羅馬書三 1-8)

查經前討論

- 如果有非基督徒對你說：「只要我凡事對得起良心，不做違背良心的事，我就必能上天堂。你們基督教，以為只有信耶穌才能上天堂，這是很沒有道理的。如果一個人殺人放火、傷天害理，但臨終時信了耶穌，他便可以上天堂，而我一生凡事憑良心做事，又造福人群，只因我不信耶穌，就叫我下地獄，世上還有這樣更不公平嗎？」

你會如何作答呢？

-
- 做好人能否上天堂？一個猶太人，儘量守律法，但又不信耶穌，又能否上天堂？
-

(一)第一個反駁：(v.1-2)

- 當保羅提出因信稱義的時候，猶太人就提出反駁，首先我們從 v.1-2 看到他們第一個反駁的原因，這是甚麼？

a) 保羅說「肉身的猶太人不是真猶太人」「外面受割禮的不是真割禮」，那麼神在舊約為甚麼又要揀選那些肉身的猶太人作為祂的子民？並且又吩咐他們要守外面(肉體)的割禮呢？這豈不是多餘的嗎？你以為他們提出的反駁有沒有道理呢？

b) 在 v.2，保羅又怎樣回答這反駁？為什麼保羅仍然覺得這並不多餘，而是大有好處？

c) 猶太人有神的律法及行肉身的割禮，這並不等如他們就可以自動的「上天堂」，然而這對猶太人來說這仍是大有好處，其好處是甚麼？

-
- 什麼是神的聖言(The Oracles of God)？為什麼保羅以為神賜聖言的猶太人，對他們來說是大有好處？

a) 「聖言」一字希臘文是 logia，在舊約這是指神的律法，猶太人以為這律法是象徵些什麼？

(註：他們以為這是神給他們的 privilege，是神揀選他們的印記，也應許著彌賽亞的

來臨。)

- b) 對保羅來說，「聖言」又象徵什麼？換言之，神賜律法給猶太人，其目的是什麼？
-

(二)第二個反駁：(v.3-4)

1. 我們再看 v.2-3，猶太人提出第二個反駁，這是甚麼？
-

- a) 猶太人的反駁可歸納如下：

v.2 神把聖言(律法及彌賽亞來的應許)交付猶太人。

v.3 如果真猶太人是憑信耶穌才算為真猶太人，如今那些猶太人不信耶穌，這豈不是說神違背了祂的應許(應許有彌賽亞)。

v.3 所以，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理論是指控神，以為祂是一個不信實的神。

你以為猶太人這樣的邏輯有沒有問題呢？問題又在那兒？

- b) 保羅又如何回答這樣的反駁呢？(v.4)
-

i. 為甚麼保羅以為「神的信實」並不因「猶太人的不信」而受影響呢？(v.4)

ii. 如此看來，人與神有何分別呢？

(註：我們要留意保羅的用字：

(i) 神把聖言交托猶太人(episteuthesan)

(ii) 但有些猶太人不信(epistesan)

(iii) 他們之不信(apistia)

(iv) 不能廢掉神的信(pistis)

這表明保羅的重點乃在乎「信」字(pistis)。)

iii. 保羅引用了詩篇 116:11 及 51:4，來證明他的甚麼理論？

(註：中文的翻譯是有疑點：其實，詩篇五十一：4 是這樣說的「你責備我時候，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」意思是說，神之所以為審判官，就證明祂是公義和清正的，因為祂是神，又是審判官，誰可以有更高的權柄審判祂。)

(三)第三個反駁：(v.5-6)

1. 我們再看 v.5-6，猶太人又提出甚麼反駁呢？

a) 猶太人的反駁可歸納如下：

v.5 「我們的不義是顯出神的義來」，所以我們不義是對神有益處的；

v.5 神若因我們不義就向我們發怒，這就顯出神的不義了，因為神是藉著我們的「不義」顯出祂的義來，這是對神有益處的，祂若因此而向我們發怒，祂就是不義了！

所以，他們的結論是神是不會不義的，所以神是不會向不義的猶太人發怒的，你同意這理論嗎？為甚麼？

b) 保羅又怎樣回答他們的反駁呢？為甚麼保羅以為神向不義的猶太人發怒，並沒有顯出祂的不義來？

(四)第四個反駁：(v.7-8)

1. 最後我們看看 v.7-8 最後一個反駁，這是甚麼？

a) 猶太人的反駁可歸納如下：

v.7 我們的虛謊只顯出神的榮耀(正如我們的不義更顯出神的義)，如此神就應當為到我們的虛謊而高興，因為這樣就成全了祂的榮耀。

v.7 既如此，為甚麼神還要審判我們，當我們是罪人呢？

v.8 所以，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若是真的，這就等如說我們可以因作惡以成義了，這是絕對荒謬的。

你對猶太人這樣的反駁又怎樣看法呢？

b) 保羅又怎樣回答他們呢？保羅又有沒有從理論來反駁他們？若沒有，其原因又何在？

2. 從這段經文，你認識

a) 神有多少？_____

b) 人有多少？_____

c) 福音有多少？_____

d) 你怎樣回答查經前討論的問題？_____